

第1典 历代文化
沿革
第2典 地域文化
第3典 民族文化

第5典 教化与礼仪
第6典 学术

第7典 科学技术
第8典 文艺

第9典 宗教与民俗
第10典 中外文化交流

中华文化
通志

第4典

【制度文化】

工商制度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刘佛丁 李一翔
张东刚 王玉茹
撰

中华文化
通志

第

4 典

【制度文化】

工商制度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昕	朱金元
		张国琦			

办 公 室 主 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工商制度志

作者简介

刘佛丁,1937年生。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南开经济研究》主编,中国经济史学会近代经济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著有《旧中国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包工制度》、《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四卷)等。

李一翔,1959年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发表论文10多篇。

张东刚,1965年生。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讲师。发表论文20余篇。

王玉茹,女,1954年生。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总 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几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不当和不足之处给予指正。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上、下两篇，概述了中国古代和近代的工商制度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国家工商政策和管理机构、货币金融制度、工商税收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和行会商会制度等的变迁过程。

中国古代工商制度的主要特征在于官营工商业的发达和对私营工商业，尤其是对流通领域的严格控制。从思想和行动的主要倾向上看，历朝政府总是要直接掌握尽可能多的工商业部门，尤其是那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商业部门，并以制度规定的形式，力图使其经营享有特权，以取得和保持垄断地位。这些情况造成国家在某些方面的制度安排（如市场制度、商税制度等）远较西方中世纪缜密和完善。

中国近代工商制度的建立不是自发地在传统社会内部进行的，而是在外来的影响下，由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移植的。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导方面和以“抑商”为核心的经济思想，同西方以私有财产权利为基础的创新企业精神是格格不入的。这种不相容性使中国传统工商制度向近代工商制度的转变遇到困难，需要比近代工商制度的母国付出更高的成本和代价。西方工商制度的传入是中国社会的一大进步，但是它的滞后性和不彻底性，则是阻碍中国近代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

目 录

导 言	1
-----	---

上篇 中国古代的工商制度

第一章 手工业制度	23
第一节 工商食官制度的形成和瓦解	26
第二节 官营手工业制度的形成及垄断地位	30
第三节 官营手工业制度的由盛而衰	38
第四节 匠籍制度的演变及废除	45
第五节 国家对民营手工业的政策	49
第六节 手工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	57
第二章 专卖制度	61
第一节 专卖制度的发端	61
第二节 盐铁及其他矿产品专卖制度的演变	65
第三节 榷酤制度	79
第四节 茶专卖制度	84

第三章 官营商业制度	90
第一节 任土作贡制度的确立	90
第二节 均输平准制度	92
第三节 和市法与和籴法	96
第四节 常平制、和籴平糴制与宫市制	99
第五节 岁办、采办制	104
第四章 市场制度	106
第一节 市场管理制度的始建	107
第二节 市场管理制度的发展	112
第三节 传统市场制度的初步转变	115
第四节 坊市制度的废弛与各级市场的扩大	120
第五章 商税制度	126
第一节 商税的出现	127
第二节 汉代打击大工商业主和高利贷者的商税政策	131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南北商税	135
第四节 唐中期后商税制度的完善	141
第五节 宋元时期商税的加重	144
第六节 明清时期通过税和市税的繁复	149
第六章 货币制度	156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	157
第二节 货币制度的统一	161
第三节 货币经济的衰退与货币制度的混乱	168
第四节 铜铸币的普遍使用	172
第五节 纸币的出现	177

第六节 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的形成·····	181
第七章 对外贸易制度·····	188
第一节 市舶制度·····	188
第二节 海禁政策·····	193
第八章 行会制度·····	200
第一节 行会的兴起·····	201
第二节 行会制度的发展·····	203
第三节 行会形式的变化和雇工行帮的出现·····	206

下篇 中国近代的工商制度

第九章 商业制度·····	216
第一节 买办制度·····	217
第二节 商业资本集团的出现·····	221
第三节 官僚资本对商业的垄断经营·····	224
第十章 工厂制度·····	231
第一节 中国近代工厂制度的产生及特征·····	231
第二节 中国工厂制度的发展和变化·····	239
第十一章 银行制度的建立和币制改革·····	255
第一节 旧式金融机构的变化·····	255
第二节 新式金融机构——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265
第三节 银本位制度和币制改革·····	279

第十二章	工商管理机构的改革和管理方式的近代化 ·····	290
第一节	清末工商管理机构·····	290
第二节	北京政府时期工商管理机构的变革·····	300
第三节	国民政府时期工商管理机构的演变·····	303
第十三章	国家工商业政策的转变 ·····	311
第一节	清政府的“新政”——工商业政策的 初步转变·····	311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鼓励工商业的政策·····	316
第三节	北京政府保护工商业的法令和措施·····	321
第四节	国民政府对工商业统制政策的形成·····	328
第十四章	近代税收体制的形成 ·····	332
第一节	清代后期的税制·····	332
第二节	税制整理与开征新税·····	343
第三节	近代税收体制的初步形成·····	354
第十五章	近代的企业家组织——商会 ·····	362
第一节	商会的产生及作用·····	362
第二节	商会的法人社团性质及近代特征·····	370
第三节	国民政府对商会的控制和商会的衰落·····	376
参考文献 ·····		380

导 言

一、中国古代工商制度及其特征

中国古代工商制度的主要特征在于官营工商业的发达和对私营工商业,尤其是对流通领域的严格限制。从思想和行动的主导倾向上看,历朝政府总是要直接掌握一些工商业部门、尤其是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商业部门(如盐、铁等),并以制度规定的形式,力图使其经营享有特权,以取得和保持垄断地位,从而造成在这些方面国家的正式制度安排(如市场制度、商税制度等)远较西方的中世纪缜密和完善。其对经济发展的阻碍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私营工商业者在国家政权的压抑下,社会地位微贱,并很少横向的联系和自由的组合,所以非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契约性质的正式或非正式制度安排十分缺乏。长期以来中国工商业者已经逐渐习惯于对中央集权政府的服从和依赖,除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和宗族协作关系外,他们难于接受任何自治联合体的制度约束。

(一) 官营手工业制度的发达

中国古代社会的一个主要特征是较早地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官僚国家制度,中央和地方政府具有远较西方中世纪各国王室和领主广泛的经济职能,直接经营手工业是其诸多经济职能中的一个重要方

面。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官营手工业曾逐步形成了一个相当完整的生产和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制度规定。

国家直接经营手工业的目的除了满足皇室、政府的直接消费需求外,主要还是从国家的财政需要出发,因为这样可以使利税合一,增加收入,保证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建立在充裕的经济基础之上。

官营手工业由于其技术先进、资金充裕、分工精细和规模经济,在中国古代手工业发展史上曾发挥过进步作用。但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其对生产发展的束缚和自身的弊端日益暴露,尤其是管理的腐败和匠籍制度的副作用越来越明显,封建社会后期官营手工业逐步衰退。

官营手工业的强大和垄断地位,使中国私营手工业的发展较之西方多了一层严重的障碍。无论从市场、劳动力、资金,还是从技术设备方面,它都使民营手工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 农民家庭副业——私营手工业存在的主要形态

就经济组织的形式而言,西方中世纪手工业的典型形态是行会控制下的以师徒关系为基础的城市个体手工业,而中国封建社会中私营手工业的主要存在形态,则是农民的家庭副业,尤其是到明清时期这种格局更加显著。虽然城乡独立手工业者的生产也在发展,但其在全部手工业中的地位,则始终在家庭手工业之下。而且与西方不同的是,中国城乡的独立手工业者是以家庭关系为基础,而不是以师徒关系为基础。

西欧中世纪的初期,除了一些庄园内不能生产的手工业品如盐、铁等之外,纺织、食品加工、农具和各种日常生活用具都是由农奴的家庭手工业生产出来的。后来由于城市的兴起,具有手艺的农奴向城市集中,手工业逐步由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变成了独立小生产者的专业。由于世代相承,使生产技术日趋熟练和精湛。在行会制度出现后,

西方民营手工业走的是一条社会分工即专业化的道路,而工场手工业在西方大量出现正是以此作为基础的。专业化的发展为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机器大工业代替个体生产创造了条件。一旦行会制度被冲破,这种改变就可以迅速实现。

西方在中世纪就已基本完成的手工业由农奴的家庭副业向城市手工业的转化,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则远未实现。前近代社会中,中国农民兼业行为之普遍,以及这种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紧密程度在全世界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

由于手工业不能从农民的家庭副业中分离出来,它就不能由家内的分工变成社会的分工,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就难以提高,同时也使工场手工业在一些行业中遭到排斥,难以生存和发展。特别是到了明清时期,人口的加速增长使劳动的边际生产率下降,经营手工工场变得更不合算。而家庭手工业由于没有最低工资率的限制,劳动成本低廉到难以想象的程度,使家庭副业的产品价格比工场产品要低得多,工场生产在竞争中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

(三) 专卖制度和其他官营商业制度

中国古代社会中,政府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在流通领域甚于生产领域。专卖制度(禁榷制度)的发达就是具体表现之一。虽然专卖制度就个别商品而言(例如铁),有时政府也直接垄断生产过程,但从长时期看多数商品,政府只是掌握流通环节,生产仍由私人进行(如盐)。国家或其所授予特权的商人对某种商品实行垄断经营,在西方中世纪也是存在的,但其实施的范围和垄断的程度以及年代的久远,则不能与中国相比。

有些朝代的封建政府除对一些商品实行专卖以外,对另外一些商品,尤其是与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的粮食等商品也直接进行经营,其与禁榷制度的区别只是在国家经营的同时,并不限制私人经营。官营商业的发达,如同官营工业的垄断地位一样,是中国古代经济制度

的特点,尤其在封建社会的前期更是如此。

(四) 古代城市市场制度的详备及伦理道德上的规范性质

中国古代商品经济比西方的中世纪发达,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也比西方显得重要。历代当政者一般都看到社会分工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必要的,因而通过商品交换以使生产和消费得以顺畅地进行,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基本环节。但出于维护传统自然经济的需要,为了抑制工商业的过份发展,保持社会经济的稳定,统治者同时又认为,市场交换行为应当在政府的控制下有序地 and 正常地进行。

在我国古代社会的早期和中期,主要的城市市场是由官府设立的。多数朝代,无论京师还是州府县治,市场的建置都是按朝廷的命令行事,由政府任命的官吏负责管理,中央也有机构和专人分工负责这方面事务。因此,这些市场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是由国家直接经营的。它的一个主要功能是满足政府、皇室、贵族、士绅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各色人等用其货币收入购买农民和手工业者产品的需要。

从先秦时期起,国家对市场的制度就有十分详细的规定。及到汉、唐,这些管理制度变得更加详备。《周礼》和《礼记》中记述的古代市场制度给人的突出印象是这些规则具有浓厚的伦理道德色彩,是国家用来约束商业活动的工具、即从政治和文化的视角来规范市场活动的机制,而不是以经济活动的客观需要制定市场的规则。中国由于政治上统一很早,所以政治和文化对经济活动的机制具有异常强劲的规范力量。这是西欧中世纪历史上不曾有过的现象,在整个古代世界史上亦属仅见。这些规定减少了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提供了信息,规范了某些交易行为,对促进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有其有利的一面,但其各种限制性条款对流通活动的束缚作用也是十分明显的。这些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理想主义的性质,执行起来困难重重,贪赃枉法的现象十分普遍,市场实际运作情况与之有相当的